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九九九年 鷹君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鷹君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並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進一步修訂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據此，鷹君董事會向鷹君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鷹君集團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鷹君股份
「二零零九年 鷹君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鷹君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並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據此，鷹君董事會向鷹君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鷹君集團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鷹君股份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等酒店控股公司及若干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
「經調整經營毛利」	指	經營毛利減根據有關酒店管理協議應付的基本費用及有關商標許可協議應付的許可費
「調整」	指	就本集團於有關財務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的綜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有關的項目作出的調整，詳情載於「分派－分派政策」
「亞洲」	指	就本文件而言，亞洲不包括澳洲及紐西蘭

## 釋 義

「授權業務」	指	信託契約內訂明朗廷酒店投資的授權業務，即：  (a) 投資於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證券及其他權益的投資）；  (b) 根據信託契約行使託管人－經理的權力、授權及權利，以及履行其責任及義務；及  (c) 就上文(a)段及／或(b)段所述活動而言屬必要或合宜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或活動
「平均房租」	指	有關期間內入住客房的平均每日租金，以有關期間內客房收入總額除以付費入住客房總數計算
「基本租金」	指	總承租人根據總租賃協議同意就租賃酒店向該等酒店公司支付的每年固定租金總額225,000,000港元（如有任何少於一年之期間則按比例計算），詳情載於「 <u>關連交易</u> 」
「Baxter Investment」	指	Baxte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擁有展安發展40%權益的酒店控股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aveforce Investments」	指	Brave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擁有朗豪酒店（香港）100%權益的酒店控股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央預約系統」	指	鷹君集團的中央預約系統，讓住客可透過網站 <a href="http://www.langhamhotels.com">www.langhamhotels.com</a> 預訂其酒店(包括該等酒店)的客房，中央預約系統連接至環球分配系統，讓旅行社及其他第三方可預訂鷹君集團酒店(包括該等酒店)
「集中服務及推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酒店公司、朗廷酒店服務、總承租人及託管人－經理就朗廷酒店服務分別向該等酒店提供全球市場推廣和宣傳、集中預訂和其他為酒店度身訂造的服務而訂立的獨立集中服務及推廣協議，每份協議的日期均為 <u>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u>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 <u>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u> 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 <u>附錄七－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u> 」
「代價股份合訂單位」	指	朗廷酒店投資與本公司共同向LHIL Assets Holdings發行 <u>1,147,825,999</u> 個股份合訂單位，作為償付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

## 釋 義

「股份合訂單位 控股持有人」	指	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
「可換股工具」	指	由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或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並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有關「根據」任何可換股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提述是指行使根據有關可換股工具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大連項目」	指	一項位於中國大連的混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一間將由鷹君集團以朗廷品牌管理並設有350間客房的酒店（鷹君集團於其中擁有50%權益）
「公契」	指	就香港的多業權大廈而言，一份於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法律文件，載列業主、佔用人、租戶及物業管理公司就控制、經營、維修及管理私人物業、公用部份及大廈設施的權利、權益及義務，更全面的說明載於「業務－法律及監管事宜－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法律及規例」
「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的統稱，各「董事」應據此解釋為託管人－經理的各董事及本公司的各董事
「分派權利 放棄契據」	指	LHIL Assets Holdings、鷹君及託管人－經理就分派放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契據

## 釋 義

「分派放棄」	指	LHIL Assets Holdings放棄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其於〔●〕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部份收取託管人－經理（代表朗廷酒店投資）就此而應付的任何分派的權利，所放棄的各部份分派可供分派予沒有放棄分派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詳情載於「分派－分派放棄」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指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逸東酒店」	指	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80號的逸東酒店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採用EBITDA計算該等酒店的經營表現及比較該等酒店與本集團競爭對手的經營表現；EBITDA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算方式
「交換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在信託契約下的權利，可藉著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而行使，要求以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合訂單位交換由託管人－經理持有並與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掛鈎的普通股。倘交換權獲行使，信託契約將會終止，而單位及優先股將會獲交換並註銷，股份合訂單位的前登記持有人將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
「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	指	於根據信託契約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提呈，並由佔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總票數75%或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傢俱、裝置及設備」	指	傢俱、裝置及設備
「傢俱、裝置及設備儲備」	指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於酒店管理人控制的銀行戶口內持有作為傢俱、裝置及設備儲備的金額

## 釋 義

「GE (LHIL) Holdings」	指	GE (LHI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Glendive Investment」	指	Glendiv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擁有展安發展60%權益的酒店控股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環球分配系統」	指	一個環球電腦預約網絡，用作旅行社、網上預訂網站及大型企業預訂旅遊有關項目（如酒店客房）的單一進入點
「全球市場推廣費用」	指	根據集中服務及推廣協議應付朗廷酒店服務的全球市場推廣費用總額
「鷹君」	指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
「鷹君集團」	指	鷹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信託集團）
「鷹君優先權」	指	鷹君根據鷹君優先權契據向本公司授出的優先選擇權
「鷹君優先權契據」	指	鷹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優先選擇權契據，據此，鷹君已向本公司授出鷹君優先權，詳情載於「與鷹君的關係－潛在利益衝突－鷹君優先權契據」
「鷹君購股權計劃」	指	一九九九年鷹君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鷹君購股權計劃
「鷹君股東」	指	鷹君股份持有人
「鷹君股份」	指	鷹君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經營毛利」	指	酒店收益總額超出酒店經營開支的部份（定義見酒店管理協議），並且參考統一制度計算，經營毛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算方式。經營毛利的計算須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營盈利數目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包括加／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其他項目。除該等調整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盈利與根據統一制度計算的經營毛利並無分別（即會計政策上並無分別，而根據統一制度計算經營毛利時沒有並非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得出的任何調整）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猶如重組已完成
「集團可分派收入」	指	具有「分派－分派政策」內所賦予的涵義
「展安發展」	指	展安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擁有香港逸東酒店100%權益的酒店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保證協議」	指	各酒店公司與鷹君分別於 <u>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u> 訂立的協議，據此，鷹君提供保證
「保證」	指	鷹君根據保證協議就總承租人在總租賃協議下的責任以各酒店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的保證
「發星國際」	指	發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擁有香港朗廷酒店100%權益的酒店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釋 義

「甲級高價酒店」	指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分類制度綜合評分介乎3.00至3.99的酒店，制度按設施、位置、職員對房間比例、房租及商務組合分類。甲級高價酒店是香港旅遊發展局就香港酒店分類合共四個評級中的最高標準
「乙級高價酒店」	指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分類制度綜合評分介乎2.00至2.99的酒店，制度按設施、位置、職員對房間比例、房租及商務組合分類。甲級高價酒店是香港旅遊發展局就香港酒店分類合共四個評級中的第二高標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旅發局」或 「香港旅遊發展局」	指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02章《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主要責任為推廣及宣傳香港為全球目的地，提升旅客體驗，包括就旅客設施的範圍及質量向香港政府及其他有關機構作出建議。該局亦同時透過深入研究旅客背景、喜好、花費及逗留日數，支援該行業
「股份合訂單位 持有人」	指	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信託契約在香港設立及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分冊
「酒店業務」	指	本集團進行的酒店業務
「酒店協議」	指	酒店管理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和集中服務及推廣協議



## 釋 義

「旅館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49章《旅館業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該等酒店公司」	指	擁有該等酒店的公司，即發星國際、朗豪酒店(香港)及展安發展，「酒店公司」指彼等任何之一
「該等酒店控股公司」	指	該等酒店公司的控股公司，即Rowan Enterprises、Braveforce Investments、Baxter Investment及Glendive Investment
「酒店管理協議」	指	各酒店公司、總承租人、酒店管理人、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就酒店管理人管理酒店訂立的獨立酒店管理協議
「酒店管理費用」	指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應付的基本及獎勵費用總額
「酒店管理人」	指	朗廷酒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該等酒店」	指	初步組成酒店業務的三間酒店，包括朗廷酒店、朗豪酒店及逸東酒店，「酒店」指彼等任何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朗廷酒店投資、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任何一方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股份合訂單位 聯名登記持有人」	指	當時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中列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單位聯名 登記持有人」	指	當時於單位登記冊中列為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 釋 義

「朗廷品牌」	指	由酒店管理人擁有及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品牌名稱「朗廷」、「朗豪」及「逸東」
「朗廷酒店投資」	指	根據信託契約組成的朗廷酒店投資，猶如重組已經完成
「朗廷酒店服務」	指	朗廷酒店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朗豪酒店」	指	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的朗豪酒店
「朗豪酒店(香港)」	指	朗豪酒店(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擁有香港朗豪酒店100%權益的酒店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LHIL Assets Holdings」	指	LHI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朗廷酒店財務」	指	朗廷酒店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許可費」	指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的許可費總額
「掛鈎」	指	根據信託契約將每個單位與與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的特定識別普通股配對及掛鈎，使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於該特定識別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而且任何單位轉讓亦會轉讓於普通股的權益；有關詞彙應按此詮釋

## 釋 義

「貸款融資」	指	朗廷酒店財務與協議所載的參與銀行（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三年〔●〕日訂立的融資協議，詳情載於「未來營運的討論」
「總租賃協議」	指	各酒店公司與總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就該等酒店公司向總承租人出租該等酒店（不包括位於逸東的三間零售門店）而訂立的獨立租賃協議
「總承租人」	指	GE (LHIL) Lesse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鷹君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價酒店」	指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分類制度綜合評分介乎1.00至1.99的酒店，制度按設施、位置、職員對房間比例、房租及商務組合分類。中價酒店是香港旅遊發展局就香港酒店分類合共四個評級中的第三高標準
「會議展覽」	指	會議、獎勵、大型會議及展覽，一個普遍用於形容經營大批旅遊人士就一項活動或特定目的聚集的旅遊業內所使用的簡稱
「入住率」	指	有關期間內出售客房晚數總數佔可供出售客房晚數總數的百分比
「佔用許可證」	指	由香港建築事務監督簽發以證明有關發展項目或樓宇適用作佔用（並規定了該發展項目或樓宇指定使用者）的書面許可證
「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	指	於根據信託契約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提呈，並由佔投票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總票數50%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賦予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

## 釋 義

「其他逸東品牌」	指	逸東「華」酒店及逸東「智」酒店的品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意另有所，否則本文件內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持有人」	指	於有關時間在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優先股，賦予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
「股東名冊總冊」	指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向賣方公司發出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承兌票據，將以支付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合訂單位贖回
「買方公司」	指	本公司的三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收購事項項下的該等酒店控股公司的買方，即：  (a) LHIL (LH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Rowan Enterprises 100%權益的買方；  (b) LHIL (LPH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raveforce Investments 100%權益的買方；及  (c) LHIL (EH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axter Investment及Glendive Investment各自100%權益的買方

## 釋 義

「實益權益登記冊」	指	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中以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託管人－經理的身份）名義登記的普通股實益權益的登記冊，須由託管人－經理或託管人－經理委任的過戶登記處根據信託契約設立及存置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香港股東名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指	於有關時間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中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如此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而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一詞及類似詞彙應按此詮釋
「單位登記持有人」	指	於有關時間在單位名冊中登記為單位持有人，包括如此登記為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而各「單位登記持有人」一詞及類似詞彙應按此詮釋
「過戶登記處」	指	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其中包括）保存及存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實益權益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的人士
「房地產投資基金」	指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有關人士」	指	託管人－經理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預備〔●〕而進行的重組（包括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重組」
「可出租客房平均收入」	指	可出租客房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內客房收入總額除以可供出售客房晚數總數計算

## 釋 義

「Rowan Enterprises」	指	Rowa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擁有發星國際100%權益的酒店控股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公司、買方公司、鷹君、本公司與託管人－經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獨立買賣協議
「第一太平戴維斯」	指	獨立市場顧問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太平戴維斯市場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的香港酒店業市場研究報告，載於「附錄五－第一太平戴維斯市場報告」
「上海項目」	指	朗廷新天地，一間位於上海設有357間客房的酒店，鷹君集團於其中擁有33.3%權益
「股份合訂單位」	指	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組合在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可單獨或僅一方而無其他方買賣：  (a) 於朗廷酒店投資中的一個單位；  (b) 與單位掛鈎並且由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託管人－經理的身份）作為法定擁有人持有的一股特定識別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及  (c) 一股與單位合訂的特定識別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登記冊
「股東」	指	於有關時間在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為普通股及／或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 釋 義

「股東貸款」	指	該等酒店控股公司結欠賣方公司的股東貸款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各「股份」指彼等任何之一
「特定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可變動）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合訂」	指	根據信託契約將每個單位附帶於一股特定識別優先股使兩者必須一併買賣的方式；有關詞彙應按此詮釋
「股份合訂單位 主要持有人」	指	於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組成不少於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合訂單位5%權益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該等酒店控股公司及該等酒店公司
「朗廷酒店」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的朗廷酒店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各酒店公司、酒店管理人、總承租人、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分別於 <u>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u> 就酒店管理人授出朗廷品牌及其他商標的使用許可以經營該等酒店而訂立的獨立商標許可協議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u>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u> 訂立構成朗廷酒店投資的信託契約
「信託可分派收入」		具有「分派－分派政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集團」	指	朗廷酒店投資及本集團

## 釋 義

「信託產業」	指	根據信託契約條款以信託方式代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朗廷酒店投資購入的本公司證券及其他權利及權益；</li><li>(b) 對朗廷酒店投資注入的款項及就發行單位注入的認購款項；</li><li>(c) 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及其代表訂立有關授權業務的任何合約、協議或安排所涉及的權利；及</li><li>(d) 由上文(a)至(c)段所述的證券、款項及其他權利及權益所產生的盈利、利息、收入及財產</li></ul>
「受託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託管人－經理」	指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為鷹君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託管人－經理細則」	指	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指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
「託管人－經理董事」	指	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 釋 義

「統一制度」	指	由紐約酒店協會頒布的酒店業統一會計制度（第10版），及酒店管理人不時採納任何稍後版本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此為酒店業內廣泛採用的會計制度，其計量方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計量方式
「單位」	指	於朗廷酒店投資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的權利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所賦予的權利
「單位持有人」	指	於單位登記冊中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為免生疑問，包括持有單位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份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中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單位登記冊」	指	須由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或由託管人－經理委任的過戶登記處設立及存置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權規限的所有地方
「可更改租金」	指	總承租人同意就租賃該等酒店向該等酒店公司支付的可更改租金，其他詳情載於「 <u>關連交易</u> 」
「賣方公司」	指	鷹君的三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收購事項項下的酒店控股公司賣方，即：  (a) Orwell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Rowan Enterprises 100%權益的賣方；  (b) Bond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raveforce Investments 100%權益的賣方；及  (c) Hamni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axter Investment及Glendive Investment各自100%權益的賣方

## 釋 義

「威格斯」 指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意另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此等詞彙具有有關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經託管人一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一經理的身份）、本公司與〔●〕訂立的協議所修改）。根據有關協議，已修改有關規則以規定（其中包括）「關連人士」的定義伸延至包括託管人一經理、其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任何聯繫人。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按約數作出調整，因此，在若干圖表內列作為總數的數字或不是其之前數字計算所得的總和